

而結合人力組成研究群，配合校內外激勵措施，假以時日，必可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叁、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的提供

大學的功能，主要為教學與研究，其次為推廣及服務，研究所也不例外。基於「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和「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的觀點，研究所應提供大學畢業生或專業人員以在職進修的方式獲得繼續教育的機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早在民國五十八年暑期，開辦「教育學術研習會」，提供教育專業人員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頗獲各界好評。嗣後，擴大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班」，接受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開設各級學校教師修習研究所四十學分課程，反應相當熱烈，其他研究所也跟進，政大教育研究所、清大數學研究所等亦相繼開設類似的進修班。不久以後，師範校院所有研究所都提供此種在職進修機會，使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蔚為風氣，乃一可喜之現象。為配合未來社會人才需求，提高人力素質，大學教育功能有待擴充，研究所可採建教合作方式，辦理在職訓練及推廣教育，提供各類專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第二節 組織、編制與經費

82-91

壹、教師職級與員額之限制

大學院校研究所課程之開授，以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講師僅得於研究所協助研究生實驗或實習。

依 78 年「國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教師員額及設備經費分配要點」規定，每所碩士班基本教師員額為五員，博士班增加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六人增加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6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 10 人增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110 人者，每增加 15 人增教師一員；研究生總人數超過 200 人者，每增加研究生 20 人增教師一員。但所增員額以 20 員為限。無大學部相同學系支援之研究所，其基本員額得專案報請酌予增加。

如系所教師編制員額未聘用滿額，或教師平均實際授課每週不滿八小時者，不得再增員額，教師在本所指導學生論文得抵充授課時數，其指導之論文必須在兩篇以上，最多可抵充三小時。

由於教師員額受編制限制，所以一般研究所都有師資不足的現象。以現行作法，大多數研究所碩士班應修學分在 24 學分左右，部分研究所更達 32 學分，以每門課 2 學分計算，再加上選修科目，則光是碩士班就要開 20 門課以上，如果再加上博士班，則其課程就不太可能是每位專任教授所能負擔得了的，因此許多研究所均聘請兼任教授，形成同一教授在不同研究所教授同樣課程的現象。

除了授課教授不足的現象外，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的教授也非常欠缺。如果只能請本所教授指導，則教授不足的現象更嚴重。

此外，依現行規定，文法類研究所只能有五員的員額編制，無法如理、工、農、醫類隨研究生數提高，實不合理。現有許多研究所師生比超過 30，若依教育部中程發展計畫及歷年發展資料推測，未來各所人數必逐年增加，為保持教學品質，實應視研究生數增加教師編制，並逐年降低師生比。

對此問題，除了擴大研究所員額編制外，許多學者建議可採行「校際合作」，打破本位主義，一方面整合同校研究所師資，共同開課，一方面開放校際之間互相選課，如此不但可以解決師資不足之現象，同時也能讓不同領域的研究生互相切磋，培養開濶的胸襟。

貳、系所合一與研究學院之設立

一、系所合一

絕大多數的研究所，都是在學系成立一段時間後，再行設置，唯近年因鼓勵發展研究所，尤其是在國立大學，有所先成立，然後再成立學系之現象。

由於系所能相互支援，不論是在教學研究上，倘若系所主管是由一人負責，系所較能相互支援，其師資、設備及圖書不分系所共同使用。有些系所因規模較大，系所主管分設，一般而言相互支援也頗順利。唯亦有因系所主管分設而各自為政，甚或互爭資源之現象。

二、研究學院之設立

淡江大學係最早成立研究學院者，近年來由於各大學研究所增加頗多，台

大、清大、交大、中央等校於 77 年在教務處成立研究生教務組，近年各校亦陸續設立。唯研教組之工作，主要在排課（安排教室），註冊和學籍，以及論文之收繳等事務性和行政程序性功能，至於各所的課程如何開設，各所之間如何分工合作和解決爭議等，目前均由各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協調解決，但學院院長和教務長必須為大學部花去許多心神時間，因而對研究所較難多所關照。此外，研究生在學生訓輔事務和獎助學金、學生聯誼工作方面，也因缺乏編制組織和人員，而長期受到忽略，綜上所述，研究所數目和性質繁多的大學校院，實有必要成立研究學院，針對研究所的教學、研究、訓輔等，作政策性和策略性方面的整合任務，並容納研教組現有的工作。

叁、研究生人數與招生方式

一、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人數近十二年（71~81 學年）來增加頗快，詳如表 4-1：

表 4-1 近十二年我國大學校院成長狀況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較 上 年 度 學 生 數 成 長 百 分 比	學 生 人 口 千 分 比 佔 現 住	大 學 部 上 年 成 長 % 較	碩 士 班 上 年 成 長 % 較	博 士 班 上 年 成 長 % 較
	公立	私立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合計					
71	15	13	28	975	7,517	163,482	171,974					
72	15	13	28	1,220	8,427	169,341	178,988	4.08	9.52	3.58	12.1	25.1
73	15	13	28	1,500	9,481	173,908	184,889	3.30	9.70	2.70	12.5	23.0
74	15	13	28	1,780	10,638	179,334	191,752	3.71	9.92	3.12	12.2	18.7
75	15	13	28	2,143	11,294	184,729	198,166	3.34	10.16	3.00	6.2	20.4
76	25	14	39	2,695	12,426	192,933	208,054	4.99	10.55	4.44	10.0	25.8
77	25	14	39	3,222	14,119	207,479	224,820	8.06	11.27	7.54	13.6	19.6
78	26	15	41	3,799	15,750	222,311	241,860	7.58	12.00	7.15	11.6	17.9
79	26	20	46	4,437	17,935	239,082	261,454	8.10	12.82	7.54	13.9	16.8
80	28	22	50	5,481	21,306	253,462	280,249	7.19	13.60	6.01	18.8	23.5
81	28	22	50	6,560	24,711	273,088	304,359	8.60	14.64	7.74	16.0	19.7

表 4-1 顯示，我國碩士班學生人數近十二年中，前六年（71 至 76）每年成長率約為 10%到 12%（除 75 年為 6.2%之外），平均 0.6%，自 77 至 82 學年的六年來每年成長率約為 12%至 19%，平均為 15%，顯示碩士班學生近六年較前六年成長率明顯增加。博士班學生前六年（71 至 76）每年成長率約為 19%至 25%，平均 22.6%，自 77 至 82 學年的近六年來，每年成長率約為 17%至 23%，平均為 19.5%，顯示博士班學生近六年較前六年成長率明顯的減少。

79 至 82 學年度大學校院（不含師範、技術、軍警及體育等校院）研究所招生情況，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無論招生名額、報考人數或錄取人數，各學年度均呈現不同幅度的成長，但也出現一個共同的現象，就是各項成長幅度，大多呈逐年趨緩之勢。而博士班和碩士班錄取率差距甚大，歷年博士班錄取率在 42%至 55%之間，而碩士班錄取率則低至 12%到 14%。

8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錄取率方面，各類組最低及最高錄取率分別為：人文類：最低 3.37%、最高 66.6%；法學類：最低 1.78%、最高 48.6%；商文類：最低 1.47%、最高 25.49%；理學類：最低 5.29%、最高 57.14%；工學類：最低 3.30%、最高 50%；農學類：最低 12.50%、最高 83.33%；醫學類：最低 2.64%、最高 50%；教育類：最低 7.32%、最高 7.51%。

82 學年度大學校院（不依師範、體育及軍警校院）研究所招生名額，在成長幅度方面，除私立校院博士班名額較 81 學年度減少，呈負成長外，其餘各類班別名額均增加。據教育部擬定之「大學教育人力規劃」目標，研究生所佔比例在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結構中，將逐年提升，以切合提升人力素質之趨勢。而 8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人數核定之結果顯示，研究所學生人數已按預定計畫逐年成長。

在各類科招生名額分配比例上，科技類科研究生名額及其所佔百分比，仍較人文社會類科為高，而且兩者差距甚為明顯。人文社會類科碩士班招生名額所佔比例僅及 30%左右，博士班招生名額比例更低，只有不到 20%，而大學部畢業人數又以人文社會類科略多，顯示人文社會類科學生報考研究所，須經較激烈之競爭。

82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班，共有 3,864 人報考（比 81 學年度增加 334 人），共錄取 1,720 人（比 81 學年度增加 105 人），總錄取率為 45%（比 81 學年度的 46%，降低 1%）。

8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一般生各類組最低及最高錄取率分別為：人文類：最低 13.33%、最高 62.50%；法學類：最低 10%、最高 71.43%；商學類：最低 12.50%、最高 50%；理學類：最低 32.61%、最高 100%；工學類：最低 20%、最高 100%；農學類：最低 31.25%、最高 100%；醫學類：最低 27.70%、最高 100；教育類：最低 18.87%。

83 年 1 月，教育部審核招生原則如下：

(一)新增設之研究所：博士班最多五名，碩士班最多十五名，並須符合專任教師與招生名額一比三之比例，且得視籌設審核結果酌減或延後一年招生。

(二)已設立之研究所：1. 依照系所合計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計算，招收研究生數最多為教師數之三倍（招生一名博士生以抵算招二名碩士生辦理）。2. 最近三年專任教師人數未增加者，招生名額不予增加。3. 配合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4. 酌予考量各類科高級人力需求情形。

此項審核招生原則，以師生比為主要依據，已引發諸多爭議。

二、招生方式

近年教育部對學校甚多方面之事務，採尊重及開放態度，在研究所之招生上，學校有甚大之自主空間。由於研究所數量甚大，目前博士、碩士班共計八百餘所，各校對研究所之招生亦甚尊重各所之作法。對考科及科目多數研究所僅考三科，少數考四科，而國文、英文二科則或有不考者，或考而不併計分數只採以核定，或雖併計但僅占總成績 10~15% 等。命題及閱卷則大都由所內某一專業科目教師負責該科命題及閱卷，少由所內相關教師共同研討命題並閱卷。由於考科數目不多，命題方式易為學生掌握，亦加促使報考人數增加。

近年報考研究所風氣頗盛，學生普遍有上進之心固值得肯定，但予深究，亦有某些消極面：

(一)補習班乘隙而入，學生補習風氣盛行。其結果：一則學生由於補習而影響在學校之正常教育，再則，僅靠補習少數幾門科目而考進研究所，致研究所不易招到優秀學生，難免影響研究所教育水準。

(二)命題方式簡單，考生易僅以命題老師之筆記或著作為準備資料，少涉其他相關著作，加以考科不多，大學部學生只重視該數科目之學習，而忽視他科之學習。

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82 年邀請部分公私立校院教務長研商如何改進研究所

招生考試科目與命題等事宜，獲致下列共同看法：

(一)研究所入學方式不宜僅限於紙筆測驗等方式，應充分考慮甄試入學方式，採漸進式全盤規劃辦理。

(二)甄試可從提高現行直升研究所（碩士班）名額之比例著手，除本校成績優異學生可以申請外於，並考慮開放給外校生申請。上述直升名額比例之提高及校內外申請名額所占百分比，另行研議

(三)現行入學考試方式應規劃為筆試與口試一併採用，並酌予提高口試所占成績比例。

1.筆試：考試科目之多寡由學校自行規劃。命題方面宜收集校內期中期末考試、歷屆研究所考古題交命題老師，期免試題雷同。

2.口試：含審查，其範圍可包括推薦函、大學在校成績、專題研究、論文發表、工作經驗……等。

3.「國文」、「英文」宜保留為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並考慮建立標準化測驗，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大學暨獨立學院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經 76 年修定，並自 76 學年起實施，82 年又修定，重點如下：

(一)招生類別：原有一般生、在職修學位生及在職修學分生三種，修改為一般生及在職修學位生兩大類，至於在職修學分生則列入推廣教育中辦理。各校是否招收在職修學位學生，由各校決定。

(二)報考資格：簡化規定，由學校依「大學法」、「大學規程」及「報考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辦理，不逐項列舉各種報考資格。

(三)考試科目：1.筆試之考試科目及科數改由學校自行訂定。2.在職修學位生之考試科目及最低錄取標準原規定應與一般生同，現改由學校酌情辦理，可能一般生之考科及錄取標準不同。

自 79 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該項「成績優異」標準為：(1)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2)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開放優秀大學生直升碩士班的立意本佳，但是實際實施後，卻發生大學生

大量選修所謂「營養學分」，而不願學習嚴謹的學術，以至於進入碩士班後基本能力反不如參加考試入學者。在直攻博士班方面，由於碩士生學習領域不相同，加上教授要求寬鬆不一，因此單憑學業成績並不客觀。建議在直升碩士班方面，甄試方法應以該學術領域基本能力為範圍，同時參考大學成績；在直升博士班方面，應讓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所有碩士生均有機會，其方法應以筆試為主（在一年級下學期考兩門重要科目），而不應使用推薦方式。

三、未來估測

教育部 82 年委託七所大學校院教務長組成「研究所招生名額核計準則研究小組」該小組提出多項意見，要點如下：

- (一)決定招生名額時應考慮每一學院特性不同，或者未來社會需求以免造成某學門研究生偏多現象。
- (二)不同學門應有不同的考量標準，不宜以師資為唯一標準。
- (三)參考各國的實例，決定我國大學生與研究生的適當比例。
- (四)決定招生名額時，碩、博士要分開考量。
- (五)名額之決定須配合教育政策及社會人力需求。
- (六)目前學門間不均衡問題，如工科太多，文、法、管理等科不夠現象，均應正視並調整。

近年來研究所數量、研究生人口不斷膨脹，已引起不少關切未來數量之研究（馬信行，76 a，76 b，劉清田、黃世欽，民 82），在一項「我國研究所教育數量發展之預測」（張鈿富，民 82）研究中指出：

(一)我國研究所教育數量發展的規模與未來成長數量控制方面，在未來研究所發展的策略上，比較切合整體需要的是，先考慮教育部門的財政規模再配合研究所可能的數量發展，否則在經費競求的態勢中，比較不利於需要大量經費的研究所之健全發展。如果中央教科文比例維持在 15% 以內，而且到公元 2000 年時大學院校在學人口佔年底人口千分比在千分之十八以內，則研究生數量之成長，其年增加量宜採緩慢遞減的策略。

(二)自然科技與人文社會類研究生畢業人數比例，預測將由 1992 年的 1 比 0.397，轉變成公元 2000 年的 1 比 0.423，數量平衡的策略上，應逐年適度擴張文、法、商類科研究生之畢業人數。

(三)公私立大學研究生合理比例訂定方面，公立大學之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

將由 1992 年的 0.20，到 2000 年增為 0.258；私立大學之研究生與大學生比例，在此一期間亦將由 0.043 適度增加為 0.054。公立大學研究生數量年成長百分比應維持逐年遞減原則，亦即從 1992 年的 8.3%，控制到公元 2000 年的 2.8%；私立大學亦從 1992 年的 8.2%，控制維持在公元 2000 年的 2.86%。

肆、學位授予制度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於 82 年底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成績優異之碩士班研究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使學制更具彈性。
- 二、增訂藝術類或應用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以符實際。
- 三、增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以強化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
- 四、增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以提升碩士論文考核之水準。
- 五、名譽博士學位改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授予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伍、學費、獎助金與研究發展基金

一、學費：

近幾年來大學的學雜費年年調漲，就連一向免費的研究所教育，也在 80 學年度開始收取雜費，並從 82 學年度起，開始收取學費。

過去幾年為了因應產業升級的需要，教育部對於研究所的成立採取鼓勵態度。目前，基於教育資源有限考量。尤其研究所不是義務教育，開始收取學費。

82 年收取學費後，私立大學的研究生每學期總共須繳 3~4 萬元學雜費，公立大學約一萬多元。

贊成研究所繳學雜費的人士認為，學費反映成本可以把教育導向市場機能，在市場的運作下，學生在報考時會考量投資報酬率，就不會盲目報考，可以解決人數膨脹與大材小用的問題。

反對研究所收學雜費的人士認為，研究生通常靠自己的能力賺取一些生活費、學費，以維持在校生活所必須支出的費用。因此，我們常可見到研究所的

學生到處兼家教，此風氣十分盛行，但相對的研究生亦必須為此付出時間和精力。試問，若長時間如此，如何使研究生能夠專心致力於學術的研習呢？

再者教育部雖然提高研究的註冊費，但卻沒有增加或提高福利，這對研究生而言是極不公平的。當初教育部設立研究所的目的是要培養優良的學術研究人材，因此在其學習期間則給予研究生適當的福利與補助，使之能夠專心致力於研究工作。但現今教育部一方面提高入學費用，另一方面又沒有增實質上的補助與福利，實為一不合理、不合情的政策，而且十分矛盾。

採取高學費政策的前提是必須有完善的獎學金與貸款制度，政府提供獎學金與助學貸款，讓有能力的學生，無論其家庭背景如何，都能接受高等教育，使教育能真正達到提高階級流動性的功能。

二、獎助學金：

77 年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獎學生之研究生，其名額公立校院不限制。私立校院可自行訂定。

(三)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獎學金而教者，不得兼領獎、助學金。

82 年鑑於此項辦法規定過於僵硬嚴苛，修正如下：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仍維持現行規定，目的在便於教育部及公立學校依據編列預算；並授權各校在總預算範圍內，依各校各所情況與需要，自行調整。

(二)申領助學金者，應提供工作義務；且因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的不同，可支領不等的金額。

(三)研究生兼職或兼領其他獎助金等限制，由各校自行研定。

大學研究生已領獎助學金者，只要符合有關規定，亦可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或「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學雜費」，因教

育部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的目的，在協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其性質與上述學雜費優待或減免之規定不同，故二者等均可同時申請。另外教育部 81 年八月發布的「81 學年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中，所列其他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均得比照辦理。

三、研究發展基金

我國大學院校自行編列的研究經費極其有限，近年通常均由各校研究所，經由向國科會、教育部、中科院等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研究計劃補助，或向私人企業因推廣教育或進行專案研究而獲得經費，近年研究成果雖頗多績效，但研究經費無論公私委託單位，必須在計劃完成後核銷，難以累積作為發展基金。

此外，向公、私機構單位申請補助，必須符合經費補助單位的需求和目標，因而各研究所很難自行發展各所本身很想進行的研究計劃。有鑑於此，各大學校院宜設置研究發展基金，除對研究所的研究發展經費比例予以提高之外，各種研究經費應予以累積，並向外募款。

近年部份學校在教、訓、總三處之外，成立研究發展處，但一直未獲教育部承認，因而人員編制頗顯困難，新大學法通過後，各校組織規程或可自訂，作為研究發展的推動、執行和籌募單位。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 91-94

研究所為學校正規教育的最後一個階段，其主要任務即在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與專業人員之養成。基本上，研究所的課程與教學，必須重視專業知識的加深與擴大，力求在特定學術領域的深入研究與創新。本節分別從最低修習學分與修業年限、外文教本與本土教材的配合、課程設計與實施、學科綜合考試之存廢與興革、論文指導問題、所際校際及國際合作交流與科際研究整合等六方面，探討當前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

壹、最低修習學分與修業年限

根據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四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惟各研究所的功能不同，且開設課程互異，故其畢業學分數超過